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电子数据责任条款（索赔提出制）（版本二）

兹经双方同意约定如下：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
明细表

电子数据损失责任限额：
（若本明细表中未载明任何信息，本条款所需的信息将在保险单申明表中列出）

1. 兹同意并确认删除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 “身体伤害” 及 “财产损失” 的责任第 2 项责任免除条款的 p. 电子数据，并以下文代替：

p. 访问或披露机密或个人信息及数据相关责任

由于下述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

（1）由于访问或披露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机密或个人信息，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处理方法、客户名单、财务信息、信用卡信息、健康信息或任何其他类型的非公开信息。

（2）非因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所造成的电子数据丢失、不能使用、损坏、变异、不能访问以及不能操作而引起的损失。

因上述段落（1）和（2）所述原因使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他人所发生的通知费用、信用监测费用、法庭费用、公共关系费用或任何其他损失、成本或费用提出的损失索赔，本除外责任条款仍然适用。

但是，除非上述段落（1）适用，否则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因 “身体伤害” 所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

2. 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二条 “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 的责任第2项责任免除条款：

访问或披露机密或个人信息

由于访问或披露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机密或个人信息造成的 “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包括专利、商业秘密、处理方法、客户名单、财务信息、信用卡信息、健康信息或任何其他类型的非公开信息。

因访问或披露任何个人或组织的机密或个人信息而导致记名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所发生的通知费用、信用监测费用、法庭费用、公共关系费用或任何其他损失、成本或费用，本除外责任条款仍适用。

3. 下述约定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三章【保险赔偿限额】：

基于本章第 5 点，在上述明细表中所列明的电子数据损失责任限额是本公司在第一章【承保范围】第一条 “身体伤害” 及 “财产损失” 的责任项下因同一事件所引起的所有电子数据损失而应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

4. 下述定义将加入主险条款第六章【定义】：

电子数据是指由计算机软件（包括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硬盘或软盘、光盘驱动器、磁带、驱动器、存储单元、数据处理设备或其它任何具有电子控制设备的媒介所存储、制作、使用、传输的资料、信息或程序。

5. 在本条款所提供保障项下，**第六章【定义】**项下“**财产损失**”的定义由以下约定替代：

17. “**财产损失**”指：

- a. 对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包括由此造成有形财产不能使用。此不能使用应视为在物质损害发生时已发生。
- b. 未遭受物质损害的有形财产不能使用。所有该等不能使用视为在造成不能使用的“事件”发生时发生。或
- c. 因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害所造成的电子数据丢失、不能使用、损坏、变异、不能访问以及不能操作。所有该等电子数据损失视为造成电子数据损失的“事件”发生时发生。

仅为本保险的目的，“电子数据”非有形财产。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